

#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评价报告

采样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检验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44

样品名称：水源水

样品数量：详见检验报告

采样地点：详见检验报告

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

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 
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  
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  
号

## 一、检验项目

色度\*、浑浊度\*、臭和味\*、pH值、砷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\*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总硬度\*、溶解性总固体\*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<sub>2</sub>计)、氨(以N计)、总大肠菌群\*、大肠埃希氏菌\*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## 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5SQB0044检验报告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Ⅱ类水源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：邓雅斯

2025年4月21日

审核者：陈楚平

2025年4月21日

签发者：[签名]

2025年4月21日  
检验报告专用章  
(1)

- 声明：
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 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3. 带“\*”检测项目不参与评价
  4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 5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

#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检验日期：2025年4月9日

受理编号：25SQB0044

<p>样品名称：水源水</p> <p>样品编号：1</p> <p>样品包装：/</p> <p>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</p> <p>采样地点：水厂水源水进水口水龙头</p> <p>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	<p>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</p> <p>采/送样人：邓雅斯、黄玉兰</p> <p>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二水厂）</p> <p>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</p> <p>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</p> <p>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</p>
--	---

## 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## 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79	臭和味	无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27	pH值	7.2
砷,mg/L	0.006	铝,mg/L	0.059
镉,mg/L	<0.001	铁,mg/L	0.083
铬(六价),mg/L	<0.004	锰,mg/L	<0.050
铅,mg/L	<0.001	铜,mg/L	<0.050
氰化物,mg/L	<0.002	锌,mg/L	<0.050
氟化物,mg/L	0.12	氯化物,mg/L	6.36
硝酸盐(以N计),mg/L	2.13	硫酸盐,mg/L	13.71
三氯甲烷,mg/L	<0.001	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44
*四氯化碳,mg/L	<0.001	总硬度,mg/L	97.0
色度,度	10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,mg/L	1.50
浑浊度,NTU	11.22	氨(以N计),mg/L	0.10

备注：\*四氯化碳不属于实验室资质认定项目。

以下空白

检验者：吴宇轩

审核者：李汉明

签发者：邓雅斯

2026年4月21日

2026年4月21日

2026年4月21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

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